

2026 年房山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定期检测项目 (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	59
第六章 技术规范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67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房山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定期检测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6 年房山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定期检测项目（二次），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普通公路养护资金分解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京交函〔2026〕534 号）批准，投资额为 11.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房山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因本项目在第一次招标过程中，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现进行二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对房山公路分局管养范围内的公路隧道机电进行机电设施定期检测评定。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2026 年房山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定期检测项目，招标范围：对房山公路分局管养范围内的公路隧道机电进行机电设施定期检测评定。主要工作内容：（1）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5130-2026）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隧道机电进行定期检测。（2）根据检测结果，评定隧道机电设施技术状况，并编制检测报告。按照现行隧道机电相关养护规范及交通运输部最新国检要求，对每座隧道分别编制风险辨识手册和养护管理手册。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4 服务期限：31 天。

2.5 合同估算价：116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且证书合格、有效。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指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独立完成过 3 项公路隧道机电检测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指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 zhjy.bcactc.cn/zhjy/](https://zhjy.bcactc.cn/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 zhjy.bcactc.cn/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 zhjy.bcactc.cn/zhjy/>）

5.4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

7.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陈章金。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西路 28 号

邮编：102488

联系人：王嘉明

电话：010-69376178

传真：010-6937617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C48-1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白贵雅、石星华

电话：010-67856345

传真：010-67856871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王嘉明

接收异议的联系方式：693761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西路 28 号 邮编：102488 联系人：王嘉明 电话：010-69376178 传真：010-693761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C48-1 号 联系人：白贵雅、石星华 联系电话：010-67856345 传真：010-6785687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房山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定期检测项目（二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出资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房山公路分局管养范围内的公路隧道机电进行机电设施定期检测评定。主要工作内容：（1）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5130-2026）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隧道机电进行定期检测。（2）根据检测结果，评定隧道机电设施技术状况，并编制检测报告。按照现行隧道机电相关养护规范及交通运输部最新国检要求，对每座隧道分别编制风险辨识手册和养护管理手册。
1.3.2	计划服务期	31 日历天，具体检测服务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请投标人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6) 补遗书（如有） (7) 其他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3.1.1	投标文件组成 形式	■双信封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其他： 补遗书（如有） 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控制价上限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116000 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上限，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总价不保留小数，均以元为单位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外的其他部分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

		<p>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形式：■线下开标</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 11 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 11 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p>
5.2	开标程序	<p>本条修改为：</p> <p>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未按开标时间前到场，未按时出席的，影响电子标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未参加开标会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p>现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与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如非同一人，则须重新开具授权书。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p> <p>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严格遵守开标场地工作人员要求的开标会场纪律，在开标会期间不得接打电话或中途出入开标室。特别提示：如同一投标人参与了同一时间段开标的多个项目投标，建议投标人应委派不同人员分别参加开标会和解密电子标文件，不应由同一人参加同一时间段开标的多个项目开标会；否则若出现因开标场地工作人员不同意中途出入开标室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按时出席本项目开标会或其他项目开标会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5.2.1 项修改为：</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介绍到会各方代表；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4）投标人代表依次对投标文件解密；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按照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p>5.2.3 项修改为：</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介绍到会各方代表； （3）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4）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析； （5）按照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p>5.2.4 项修改为：</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函上的投标总价（包括开标记录表中）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3）投标函上填写的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 （4）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p>
--	---

		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实际家数不足 3 家的，按实际家数推荐）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监督投诉电话：010-12328 邮政编码：10016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 1.2.4 项：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2.2	<p>补充 2.2.4 项：</p> <p>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确认函，不对由此引起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p>
3.5.5	不适用
3.7	<p>补充 3.7.5 项：</p> <p>根据相关备案要求，在招标结束后，在本项目合同谈判（如有）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2 份，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保证与电子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4.2	<p>补充 4.2.3 项：</p> <p>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应同时递交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原件一份、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及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由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7.2	<p>本款补充：</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如无投诉等问题，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格或合同费率）。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则告知其否决投标原因。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9.2	<p>本项补充：</p> <p>（1）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p> <p>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p> <p>(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10.1	<p>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补遗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补遗文件从而导致投标失败, 其后果自行承担。</p>
10.2	<p>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 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失去中标资格的风险。</p>
10.3	<p>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 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p>
10.4	<p>招标人有权因计划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检测的项目, 中标单位的中标单价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本项目检测工程量为估算值, 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p>
10.5	<p>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2〕1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 号)中相关规定。</p>
10.6	<p>开标时, 如出现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 应暂时中断开标程序, 待问题得到有效解</p>

	决后，再继续履行开标程序。
10.7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招标人主管部门以及招标人发布的相关文件，如发布了最新文件及规范标准，则以最新版为准。
10.8	对于招标结余资金，可用于我分局管养范围内可能影响公路安全运行的其他技术状况检测，如涉及到本项目检测内容，由本项目中标单位继续履行相关检测工作，最终结算金额以检测计划资金为准。
10.9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T 854—202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安办发〔2023〕49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安办发〔2023〕35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安办发〔2023〕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23〕48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本市交通行业安全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6号）及其他现行安全和消防等方面的文件规定，检测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消防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检测项目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负总责；严格落实本市安全生产、消防主体责任有关的法规规定，严格落实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加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投入，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精准查找、科学治理事故隐患；检测现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防违规动火。
10.10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交安监发〔2023〕140 号）及国家、行业现行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法规、规范文件全部要求。
10.1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10.12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的工期、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均指服务期。

10.13	<p>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形式：采用。</p> <p>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p> <p>（1） 技术文件暗标制作的其他要求：</p> <p>①技术暗标文件中不得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p> <p>②各章分页排版；不允许设置页眉，页脚只设置页码，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p> <p>③全部采用 A4 页幅，页边距上 2.5cm，其余 2cm；</p> <p>④字体：宋体，章标题：三号，其他：四号；行距：单倍行距。</p> <p>（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p> <p>（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4）其他要求：本条款中第（1）条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p>
10.14	<p>严格执行《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5130-202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p>
10.15	<p>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且证书合格、有效。</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注：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2、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指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独立完成过 3 项公路隧道机电检测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注：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或其他证明该检测项目已完成的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最低要求的评审信息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2、业绩要求时间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指2023年10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p> <p>（2）近3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p> <p>（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以及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投标人信誉情况表》，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后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印章，承诺书应逐条承诺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1.4.4所列情形，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全部内容。

3、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以及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或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具有检测经验以及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分析能力。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或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检测经验以及一定的技术分析能力。
安全负责人	1	取得安全类相应资格证书，具有工程安全管理 3 年以上经验。
检测工程师	1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或助理检测师证（必须包含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或以上等级试验检测证书，从事类似检测工作 3 年以上。
隧道检测员	2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或助理检测师证（必须包含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或以上等级试验检测证书，从事类似检测工作 3 年以上。

注：

- 1、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如需）、资格要求其他证书等扫描件。
- 2、本表后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人员的近期（投标文件递交当月或前 1-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资料。
- 3、具有工作经验的时间，以资历表填报的经历为准。
- 4、本表要求人员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适当增加。
- 5、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和确定中标人。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2)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3)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4) 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无效。;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 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5)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和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1.12.1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标标准以及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格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文件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投标报价说明

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印章）。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后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及“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后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确定中标并签订合同时，不允许更换；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所有人员不得更换。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项目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其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招标人信用记录，且招标人将禁止其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参与招标人的招投标活动，并上报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

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1 名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评标结果排名顺序，依次递补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中标人无故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评标结果排名顺序，依次递补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质量目标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项目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 价	备注	签 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服务期)：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适用于现场参加开标会的）

本人_____作为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在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及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现场参加开标会的，开标现场签名并提交。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和 2.1.3	<p>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等；</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企业业绩证明资料，拟投入人员的证件、相关承诺书、个人社保缴费证明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p>

		<p>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11）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p> <p>（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3）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p> <p>b.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单价分析表；</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报价上限，且投标报价唯一。</p> <p>（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5）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等。</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投标人所报人员与资格要求不符，或在岗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否决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至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p> <p>技术建议书：45 分</p> <p>其他条件：35 分</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得分：</p> <p>评标价：2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招标文件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0.99、0.98、0.97），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p>

			<p>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25 分)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15-25 分（不含 15）；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 15 分。 无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当, 得 6-10 分（不含 6）；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无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 3-5 分（不含 3）；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的得 3 分。 无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当, 得 3-5 分（不含 3）；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无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2.2.1（2）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20 分)	评标价 (20 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1；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2。 其中，F=20，E1=0.5，E2=0.3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1 (3)	其他条件 (3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7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得满分 17 分。
		拟投入技术力量 (12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 (人员最低要求) 得满分 12 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 (6分)	专家可根据拟投入仪器/设备的情况酌情打分, 满分 6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技术标是否暗标: 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采用双信封形式。

各评审因素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建议书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 (含) 以上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若不足 3 名, 则选取相应数量)。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费率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1.2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至第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过程中，将对综合得分前 1-3 名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算术性复核。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除外）。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且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评标委员会也可以认定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工作内容

协助甲方完成对房山公路分局管养范围内的公路隧道机电进行机电设施定期检测的机电设施检测、设备功能性核查、设施质量安全检查。

检测工作依据以下文件、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

1. T/CECS G:E41-04-2019《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
2. JTG 5130-2026《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3. JTG 2182-202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
4. 合同文件及工程设计文件

（二）工作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本项目工程现场
2. 技术服务期限：检测工作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始，至完整提交本项目专项检测报告止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通知开展检测工作，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达到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要求
5. 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数量为：三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1. 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检测项目的设计指标数据以及相关的原始设计文件。

2. 根据现场检测的要求, 准备好测试现场, 并严格按公路安全作业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布控等工作, 提供安全保障。

3. 在检测过程中, 协助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4. 技术服务期间与项目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联络与协调。

5.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乙方检测工作进场前提供。

三、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_____元整(¥_____)。其中长操隧道检测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 二道河隧道检测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 九道河隧道检测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 支付给乙方, 支付条件: 乙方完成现场检测任务提交正式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未按时提交检测报告的, 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合同签署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

3. 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附件：检测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0月13日13:46:53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署 日期	2026年 月 日
	联系(经办)人		联系 电话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署 日期	2026年 月 日
	联系(经办)人		联系 电话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房山公路分局隧道机电设施检测清单

序号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主要检查内容	备注
1	供配电设施	箱式变电站	外观检查（箱体外壳有无污染、破损和锈蚀）	
2			△箱式变电站能否正常供电	
3			电缆进出线孔封堵是否密实	
4			箱体周围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	
5			各电器连接是否可靠，有无松动、发热	
6		配电箱	外观检查（外观有无污染、裂痕、锈蚀）	
7			△有无异常现象	
8			绝缘是否良好	
9			接线是否松动	
10		UPS 电源	外观检查（有无污染、损伤、锈蚀）	
11			测量显示输入输出电压、电流功能是否正常	
12			接地是否良好	
13			△进行市电停电试验, 能否正常供电且输出电压符合要求	
14			进行市电停电试验，供电维持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15		EPS 电源	外观检查（有无污染、损伤、锈蚀）	
16			测量显示输入输出电压、电流功能是否正常	
17			接地是否良好	
18			△进行市电停电试验, 能否正常供电且输出电压符合要求	
19			进行市电停电试验，供电维持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0	照明设施	照明灯具	外观检查（各安装部位有无松动、腐蚀，灯具内有无尘埃、积水）	
21			损坏灯具占灯具总数的比例	

序号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主要检查内容	备注
22			灯具能否正常开关	
23			△各照明段亮度	
24			各回路控制的准确性检查	
25			照明控制方案与现场实际情况的适应性检查	
26		洞外路灯	外观检查	
27			基础设置状况是否稳定；基础有无开裂、损伤；基础锚具、螺栓有无生锈、松动	
28			△灯具能否正常开关	
29			灯具有无损坏，亮度目测是否正常	
30	通风设施	射流风机	外观检查	
31			净高是否满足要求	
32			△风机能否正常开启和关闭	
33			控制位置、方向的准确性检查	
34			风机运转过程中有无异响	
35			风机运转时电流值是否在额定值内	
36			悬挂风机基础稳定性检查	
37	消防设施	消防箱及灭火器	外观检查（有无锈蚀）	
38			灭火器的数量及其有效期	
39			设备箱体及标识检查	
40	监控与通信设施	亮度检测器	外观检查	
41			△设备功能是否正常	
42			对比测试指示值是否正确	
43		能见度检测器	外观检查	
44			△设备功能是否正常	

序号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主要检查内容	备注
45			对比测试指示值是否正确	
46		CO 检测器	外观检查	
47			△设备功能是否正常	
48			对比测试 CO 浓度指示值是否正确	
49		风速风向检测器	外观检查	
50			△设备功能是否正常	
51			对比测试指示值是否正确	
52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外观检查	
53			△摄像机基本功能检查	
54			摄像机动作功能检查	
55			视频切换、控制是否正常	
56			进行图像质量评价	
57			硬盘录像机录像功能检查	
58		广播	行车接听试验（无线广播）	
59			△能否向隧道广播语音	
60			环境噪声≤90dB 时，语音是否清晰，隧道中能否听清广播内容	
61			有无音区多路切换选择广播功能，是否可进行单、多音区广播	
62			是否可播放已事先录好的节目，是否也可由监控员实时广播	
63			是否可对广播喇叭音量的大小进行调节	
64			是否可对指定的节目源循环广播	
65			是否可对广播内容进行实时录音	

序号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主要检查内容	备注
66		本地控制器	外观检查	
67			△按照指令控制相应设施功能是否正常	
68			独立运行功能测试	
69			断电恢复功能检查	
70		可变信息标志	外观检查	
71			查找不良像素管	
72			△按指令显示功能是否正常	
73			按指令显示的及时性检查	
74			亮度检查	
75			净高检查	
76			悬挂设施基础稳定性检查	
77		车道指示器	外观检查	
78			查找不良像素管	
79			△按指令显示功能是否正常	
80			按指令显示的及时性检查	
81			亮度检查	
82			净高检查	
83			悬挂设施基础稳定性检查	
84		监控室设备及系统	外观检查	
85			设备功能与工作状态检查	
86			数据保存、备份设备检查	
87			监控室温湿度检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检测服务单位_____（检测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业主单位：____（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单位：____（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为预估数量，实际数量以最终批复为准。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6 年房山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定期检测项目（二次）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长操隧道				
序号	项目名称	隧道全长（延米）	单价(元/延米)	总价（元）
1	长操隧道	608		
合计				

注：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和总价保留整数。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6 年房山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定期检测项目（二次）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二道河隧道				
序号	项目名称	隧道全长（延米）	单价(元/延米)	总价（元）
1	二道河隧道	657		
合计				

注：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和总价保留整数。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6 年房山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定期检测项目（二次）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九道河隧道				
序号	项目名称	隧道全长（延米）	单价(元/延米)	总价（元）
1	九道河隧道	298		
合计				

注：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和总价保留整数。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房山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定期检测项目（二次）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长操隧道	
2	二道河隧道	
3	九道河隧道	
合计		

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1						
1.2						
1. ...						
2	其他费用					
2.1						
2.2						
2...						
3	合计 (3=1+2)	元				
4	管理费	元				
5	利润	元				
6	税金	元				
7	合计 (7=3+4+5+6)	元				

注：1、本分析表是投标综合单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

第六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检测范围及内容：

1. 检测范围

本次测试的工作范围对房山公路分局管养范围内的公路隧道机电进行机电设施定期检测的机电设施检测隧道内的机电设包括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监控与通信设施。

供配电设施主要包括箱变、UPS、EPS、照明配电箱；

照明设施主要包括隧道灯具；

通风设施主要包括射流风机。

消防设施主要包括消防箱及灭火器；

监控与通信设施主要包括亮度检测器、能见度检测器、CO 检测器、风速风向检测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广播、本地控制器、可变信息标志、车道指示器、监控室设备及系统等。

2. 检测内容

详见《房山公路分局隧道机电设施检测清单》

二、服务要求及依据

(1) 按照《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5130-202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及相关规范要求对合同段内隧道机电设施进行检测。

(2) 根据检测结果，评定隧道机电设施技术状况，并编制检测报告。

(3) 受托方(承包人)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在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检测工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 九、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项目服务期: _____天。

质量目标: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检测师证书编号: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声明: 本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4. 经我方认真核查,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和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声明: 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 所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 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本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近 1-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第 标段（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成员一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建议书（另册）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文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服务方案：

- 1、检测方案及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 4、安全保证措施

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注：（1）技术文件暗标制作的其他要求：①技术暗标文件中不得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②各章分页排版；不允许设置页眉，页脚只设置页码，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③全部采用A4页幅，页边距上2.5cm，其余2cm；④字体：宋体，章标题：三号，其他：四号；行距：单倍行距。

（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____%以上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及注释要求。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1、本表须加盖公章。

附件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

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学历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资格证书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投资(万元)	业主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员，并标明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2、填写内容和后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及注释。
- 3、主要工作经历年限应符合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无需提供证明资料）。

(四)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填写内容及后附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注释。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注释要求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中其他人员的要求。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起止年月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1. 本表填写内容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2. 主要工作经历年限应符合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要求（无需提供证明资料）。

八、补遗书（如果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0月13日13:46:48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九、其他资料

附表（一）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本表格式可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附表（三）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并以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服务期和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检测项目全部工作。

2. 我方声明：本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3.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和第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所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

5. 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投标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按照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有关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6 年房山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定期检测项目（二次）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长操隧道				
序号	项目名称	隧道全长（延米）	单价(元/延米)	总价（元）
1	长操隧道	608		
合计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6 年房山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定期检测项目（二次）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二道河隧道				
序号	项目名称	隧道全长（延米）	单价(元/延米)	总价（元）
1	二道河隧道	657		
合计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6 年房山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定期检测项目（二次）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九道河隧道				
序号	项目名称	隧道全长（延米）	单价(元/延米)	总价（元）
1	九道河隧道	298		
合计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房山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定期检测项目（二次）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长操隧道	
2	二道河隧道	
3	九道河隧道	
合计		

三、单价分析文件

四、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0月13日13:46:43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等；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企业业绩证明资料，拟投入人员的证件、相关承诺书、个人社保缴费证明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1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等。	
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投标人所报人员与资格要求不符，或在岗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至第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15-25分 (不含15);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15分。 无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	25	☐
2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当, 得6-10分 (不含6);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 无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	10	☐
3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3-5分 (不含3);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的得3分。 无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	5	☐
4	安全保证措施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当, 得3-5分 (不含3);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无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	5	☐

其他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满分17分。	17	17	☐
2	拟投入技术力量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满分12分。	12	12	☐
3	拟投入仪器/设备	专家可根据拟投入仪器/设备的情况酌情打分，满分6分。	0	6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b.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单价分析表；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 高投标报价上限，且投标报价唯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